

项目编号： SXDY-2025-398

旬阳市城关镇综治中心阵地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_____ 2025 年 12 月 _____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 第四章 合同示范文本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旬阳市城关镇综治中心阵地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旬阳市城关镇综治中心阵地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96 号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Y-2025-398

项目名称：旬阳市城关镇综治中心阵地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城关镇综治中心阵地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房屋附属设施施工	旬阳市城关镇综治中心阵地提升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2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旬阳市城关镇综治中心阵地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旬阳市城关镇综治中心阵地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或提供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96号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96号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5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96号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报名须知：1、供应商须在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报名确认，领取招标文件，否则视为报名无效。2、请各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财政局城关财政所
地址：旬阳县城关镇商贸大街97号
联系方式：19209157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爻村长丰园小区I区1幢C单元11层1110室
联系方式：13299150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斌
电话：13299150018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说明: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因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没有独立的账户, 在项目招标时用“旬阳市财政局城关财政所”的账号进行操作, 在此明确, 本项目采购单位为“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旬阳市城关镇综治中心阵地提升项目
4	项目地点	旬阳市城关镇
5	磋商范围	见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6	工期	20 天
7	投标单位资质要求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或提供无欠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 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

		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中小企业。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9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1月5日10时00分
10	最高限价	200000.00 元
11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90天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对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13	响应文件递交数量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
14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装入正本中），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15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1月5日10时00分 地点：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96号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a.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投标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以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 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范围：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4、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1) 投标单位必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3、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5、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踏勘现场

- (1) 投标单位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 (2) 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偏离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负偏离。

二. 磋商要求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旬阳市城关镇综治中心阵地提升项目。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项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2、投标单位须提交的资质文件：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并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任何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5、磋商文件的获取

投标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 投标方案
- (七) 售后服务及承诺
- (八) 类似项目业绩
- (九) 其他

2、磋商报价

(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包含建设用的材料购买、安装、人工、税费、利润、质保期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非采购人特殊要求导致的增加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用增加等。

(2)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磋商小组超过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为投标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对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质文件的复印件（法人委托书为原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备选磋商方案：投标单位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单位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3) 投标文件在需要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章地方盖章；在明确签字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

供应商于 2026 年 1 月 5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旬阳市城关镇健康路 96 号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2、递交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要求进行递交

3、磋商截止时间

(1) 投标单位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递交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并在采购公告发布相同媒介发布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 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 磋商、澄清、成交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单位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3)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单位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拆封响应文件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单位文件中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投标单位及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投标单位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C、不同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必备资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F、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G、投标单位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K、

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L、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M、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记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需提交身份证件）；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或提供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9	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不同投标单位的标书具有雷同性、电子版投标文件是同一作者制作的；

3. 澄清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工程报价、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

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4. 评审方法及内容

（1）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2）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3）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分项	分值	评审因素
最终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后报价）×30。
	12 分	1. 施工方案：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切合实际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和方法。 方案全面合格、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施工情况实际计 6.1-12 分； 实施方案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 3.1-6 分； 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3 分。
	12 分	2. 确保工程质量和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6.1-12 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3.1-6 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3 分。

施工组织方案 (51分)	12分	3. 确保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6.1-12 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3.1-6 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3 分。
	7分	4.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工程的具体特点提出科学合理的措施。 措施编制科学合理、完整详尽计 4.1-7 分； 措施编制基本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 2.1-4 分； 措施编制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 0-2 分。
	5分	5. 项目组织管理人员构成： 项目经理部组成人员安排合理完善计 3.1-5 分；组成人员配置较为完善计 1-3 分；未提供不计分（附相关证件复印件于响应文件中）
	6分	6.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机械配备科学、材料投入计划齐备合理的计 3.1-6 分； 配置欠合理、材料不齐备的计 1-3 分；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10分	有详细的针对本项目工程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说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使用过程中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补救措施，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及措施。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完整详尽、可操作性强计 7.1-10 分；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基本完整、基本合理计 3.1-7 分； 承诺及配套服务措施存在缺陷和不足计 0-3 分。
业绩	6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签订为准。）

5. 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的函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的函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的函中推荐的候选投标单位顺序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原采购公告发布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同时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投标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内同时签订双方安全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投标单位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进行收费及其有关规定执行。

八. 其它事项

1. 质疑

1.1 投标单位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2. 投诉

2.1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 其他

1. 磋商会议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可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现场请示财政监督部门及采购人，经采购人及财政监督单位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磋商会议。

2. 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后，成交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为旬阳市城关镇综治中心阵地提升项目，施工地点：旬阳市城关镇。

二、材料供应与验收

1. 承包方供应的材料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供应，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检验证书才能用于工程。发包方采用抽检办法责成承包方分批次进行检测，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 因材料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仓库保管费）由材料采购方负责。
3. 根据工程需要，经发包人代表签证，承包方可使用代用材料。因发包方原因使用时，由发包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承包方原因使用时，由承包方承担增加的费用。
4. 因材料供应不及时造成停工待料时，其停、窝工损失由供货责任方承担。

三、工程质量、技术要求

1. 本工程质量等级要求合格。
2. 承包方必须按照招标要求及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做到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的合格标准，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重新实施。
3. 本工程所需施工材料、设备均由承包方负责供应，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应具有合格证等质量证明资料，经发包方人员认定后方可使用。
4. 各工序应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质量控制，每道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相关专业工种之间应及时进行交接检验，并形成记录。未经检查验收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
5. 工程完工后，承包方应在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自行检验评定后，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验收报告及相关施工资料。
6. 保修期依据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
7. 服务承诺：要求具有完善的保修服务体系，高效的工作作风，高水平的技术人员。

四、工程施工配合要求

1. 发包方责任:

1-1 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和管理;

1-2 确认承包人的总体方案和施工方案;

1-3 审查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并办理出入证;

1-4 协助承包人协调水、电及临时设施等相关事宜，为施工创造条件。 1-5 组织对施工材料及总体工程进行验收。

2. 承包方责任:

2-1 负责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并经发包方确认;

2-2 按照响应文件中确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工程方案进行施工，确保按期完工，工程计划及进度调整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

2-3 服从发包方的管理，施工人员必须经发包方审定，遵守发包方的有关规定，服从管理，文明施工。

2-4 负责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消防工作。

2-5 负责交工前的产品保护工作。

2-6 做好安排，合理调度人员，保证连续施工，确保按期完工。

2-7 施工期间水、电等相关事宜的协调及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质量验收标准：按国家及相关地方政策规范执行。

商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工期及工程地点：

1. 1 工期:20 天

1. 2 工程地点:旬阳市城关镇

2、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2. 1 承包方式：总承包制，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 2 付款方式：

(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工程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7 日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审计

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7%，剩余 3% 工程款，验收合格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注：供应商须完全响应此付款方式，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质量保证：

- 3.1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采购要求。
- 3.2 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 3.3 整个工程质保期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执行。
- 3.4 该项目成交单位提供所投设备的质保服务。
- 3.5 质量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有关标准。

4、违约责任

- 4.1 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4.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成交单位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成交单位承担。

5、验收：

- 5.1 主材到现场后，由采购单位、质检单位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

5.2 完工验收

- (1) 成交单位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 (2) 建设单位确认成交单位的自检内容后，组织有关部门（必要时抽取专家）进行验收，或委托质检部门进行质检，验收合格作为工程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

- 5.3 验收依据：经济合同、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6、争议：

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再约定。

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详见附件

第四章 合同示范文本

(本合同条款仅做参考，最终内容以双方签订正式文件为准)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陕 西 省 建 设 厅
制
陕 西 省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二〇二五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结构形式：_____ 总建筑面积：

工程立项文号：

资金来源：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无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无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无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无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标部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甲方 (盖章)	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分管领导 (签字)		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邮政编码	725700	邮政编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旬阳市城关镇综治中心阵地提升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法人或委托人（签章）：

地 址：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供应商概况
- (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 投标方案
- (七) 售后服务及承诺
- (八) 类似项目业绩
- (九) 其他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_____) 工期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天)，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 (7)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

电 话：

日 期：

二、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 (天)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		(小写: ¥)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附：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三、资格证明文件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特定资格条件：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 (3) 财务状况：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内容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或提供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 (6)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中小企业。

附表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表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天。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谈判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附表3:

声 明 函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
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
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4: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承诺，我方在参与项 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 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无联合体行为， 如有不实，我方将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 _____ (盖章)

全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5: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请各位投标商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没有则不提供。投标人声明函将随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的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附表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不是此类企业，可删除本页。

附表7: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注： 如不是此类企业，可删除本页。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资产总额（万元）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再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要求编写投标方案（如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七、售后服务及承诺

注：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审要素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八、类似项目业绩

注：供应商提供自 2022 年 10 月至今完成类似项目证明，需提供采购合同。

九、其　他

(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说明)